

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平昌县财政局汇总，2022年县本级各预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为1191.55万元，同比下降10.20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83.2万元，同比下降9.31%；公务用车购置17.73万元，同比下降54.3%；公务接待费290.62万元，同比下降7.51%。

2022年，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总体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县级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减少了相关支出。